

区域经济与粤港澳台合作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陈 恩

中国大陆台资企业融资 与发展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Financing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funded Enterprises in Mainland China

王 鹏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014041269

F279. 24

23

区域经济与粤港澳台合作研究

本书获暨南大学广东产业发展与粤港澳台区域合作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中国大陆台资企业 融资与发展问题研究

王 鹏/著



北航

C1729353

F279.24
23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大陆台资企业融资与发展问题研究/王鹏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6

(区域经济与粤港澳台合作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3529 - 9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台资企业 - 企业
融资 - 研究 - 中国 ②台资企业 - 企业发展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79.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5084 号

责任编辑：杜 鹏 张 力

责任校对：靳玉环

版式设计：代小卫

责任印制：邱 天

中国大陆台资企业融资与发展问题研究

王 鹏/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_bj@163.com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12 印张 320000 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529 - 9 定价：4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序

作为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产业发展与粤港澳台区域合作研究中心主要依托和支撑单位的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是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以研究经济特区和港澳台经济为主，并担负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任务，是在海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专业研究机构。它于 1982 年经原国家高教部批准创办，原属暨南大学直接领导，现为经济学院主要科研机构和学术研究基地。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是我国高等院校中最早从事特区经济、开放区经济和港澳台经济研究的科研单位之一，早在 1979 年，暨南大学的一批学者已开始参与经济特区的理论和决策研究。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成立后，于 1983 年率先在全国开设《特区经济学》课程，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1984 年研究所编写出版《中国特区经济》一书，成为全国第一本有关特区经济的专著，不仅为全国高校提供了有用的教学资料，还为社会各界了解中国的特区提供了帮助。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始终站在国内学术研究前沿，影响力不断扩大。研究集中在区域经济、经济特区、港澳珠三角经济和两岸经贸关系等众多方面。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在研究课题、研究专著、学术论文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10 余项，教育部、科技部课题等省部级课题 60 余项，部分成果获得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和市级奖项，并于 2003 年成为区域经济学硕士、博士学科点和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目前，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拥有三年

制区域经济学专业在学科学位硕士研究生近百名，在读博士生 10 多名，兼读制外招博士、硕士研究生 23 人，先后培养区域经济学硕士数百名、博士数十名。

2009 年，在广东省委、省政府和暨南大学的大力支持下，在整合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与产业经济研究院优质资源的基础上，广东产业发展与粤港澳台区域合作研究中心作为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正式成立，下设产业布局与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室、产业发展与产业规划研究室和粤港澳台区域合作研究室；中心目前拥有国家级重点专业产业经济学与国内较具知名度专业区域经济学（华南唯一）博士点，中心成立以来，先后承担《应对国际资源环境变化挑战与加快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研究——基于政府规制视角》、《促进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与发展规划研究》、《珠江三角洲港澳台资企业升级转型研究——基于全球价值链的视角》、《广东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研究》、《产业转移与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及对策研究》、《大珠三角地区现代服务业区域分工与合作研究》等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77 项，发表论文 218 篇，出版专著数十部，多篇论文被 SSCI 等权威期刊收录；中心拥有博导 10 人，研究人员 15 人。

综观历史，一国经济发展总是表现出区域性特征。经济的区域性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阶段都表现得相当明显，而在中国经济腾飞过程中表现得尤其突出。人类进入 21 世纪，其重要特点就是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人类正在经历由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转变，区域间合作与竞争逐步加强，特区经济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动力引擎之一，在过去近 30 年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过程中充当排头兵与试金石，毋庸置疑，未来仍然会为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支撑与动力。历史经验证明，粤港澳台合作已经使得粤、港、澳、台四地实现联动发展，互相补充，互惠受益。这也决定了特区经济研究、港澳珠三角问题研究和台湾经济研究仍将占据着区域经济研究领域的重要位置，从而使得本套丛书出版具有重要理论及应用价值。

本套丛书撰写历时数年，是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和广东产业发展与粤港澳台区域合作研究中心的专家、学者集多年成果汇编而成，成果部分来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及其他省部级研究课题思想提炼；部分来源于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所有同仁多年研究结晶；部分来源于省级、暨南大学校级优秀博士论文。总体来看，本套丛书部分观点仍然代表国内甚至国际前沿研究。毫无疑问，丛书对特区经济结构优化、港澳台合作、珠三角产业转型前沿研究成果进行部分整理、提炼升华，为后续研究提供借鉴；丛书出版也为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及广东产业发展与粤港澳台区域合作研究中心未来进一步发展提供研究支撑；丛书出版同时还能够为区域经济、产业经济学者及研究人员提供资料、方法、思想的借鉴。

陈恩

201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小企业及其融资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界定	1
第二节 企业融资的概念和渠道	4
第三节 企业融资的基本理论	9
第二章 大陆台资企业的融资障碍	17
第一节 台资企业融资障碍的主要类型	18
第二节 台资企业融资障碍的基本原因	21
第三节 台资企业融资障碍的形成机理	26
第四节 台资企业融资障碍的解决途径	31
附录 2.1 台资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暂行办法	35
第三章 大陆台资企业的融资渠道	39
第一节 台资企业的资金需求	39
第二节 台资企业可选择的融资渠道	43
第三节 台资企业经营方式对融资渠道选择的影响	52
第四节 台资企业首选在香港上市融资的原因分析	55
第四章 创业板市场与大陆台资企业	61
第一节 创业板市场及其对中小企业的促进作用	62

第二节 大陆创业板市场的定位与特点	66
第三节 创业板市场的推出对台资企业的影响	69
第四节 台资企业参与创业板市场融资的策略建议	71
第五章 拓展内需市场与大陆台资企业	80
第一节 大陆扩大内需的主要内涵	80
第二节 台资企业拓展内需市场的困境	87
第三节 台资企业拓展内需市场的案例分析	91
第四节 台资企业拓展内需市场的策略分析	93
附录 5.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台湾居民 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的试行办法	96
第六章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大陆台资企业	99
第一节 大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要内涵	99
第二节 台资企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07
第三节 台资企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案例分析	111
第四节 台资企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策略分析	115
第七章 大陆台资企业的升级与转移	118
第一节 台资企业升级与转移的基本情况	118
第二节 台资企业升级与转移的时代背景	125
第三节 台资企业升级与转移的制约因素	143
第四节 台资企业升级与转移面临的主要问题	162
第五节 台资企业升级与转移的策略建议	182
附录 7.1 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 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	198
附录 7.2 广东省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	206

第八章 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及其影响因素	210
第一节 相关文献回顾	211
第二节 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的发展状况	214
第三节 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的策略方式	217
第四节 台湾金融机构跨境经营的影响因素	223
附录 8.1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	226
附录 8.2 海峡两岸银行业监督管理合作谅解 备忘录	229
附录 8.3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34
第九章 粤台经济合作及其金融支持体系	241
第一节 粤台经济合作的基本情况	241
第二节 粤台经济合作的目标和挑战	254
第三节 粤台经济合作的措施和策略	263
第四节 粤台经济合作的金融支持体系	281
附录 9.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 升级的若干意见	291
附录 9.2 广东省台资企业律师服务团工作暂行 办法	296
附录 9.3 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 管理暂行办法	301
第十章 海峡两岸金融业合作的发展与趋势	307
第一节 大陆金融产业的变迁与发展	307
第二节 台湾金融产业的变迁与发展	318
第三节 海峡两岸金融业合作的基本情况	335
第四节 海峡两岸金融业合作的路径选择	342

第五节 海峡两岸金融业合作的发展前景	346
附录 10.1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意见	352
主要参考文献	362
后记	368

第一章 中小企业及其融资理论概述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界定

中小企业是一个企业规模形态的概念，是指与本行业的大企业相比较而言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而且不同的国家在各自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水平及不同状况下，对中小企业的界定也不尽相同，目前尚无统一的界定标准。另外，即使在同一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不同的界定标准。因此，它又是一个动态的概念。

要理解、界定中小企业的标准，必须从界定中小企业的目的进行解析。从经济学角度看，一方面，在一般情况下，存在规模经济现象，大企业相对来说可以以更低的边际成本生产产品，经济效率更高；另一方面，大企业一旦具有某种程度的垄断，虽然从企业来说可以获得超额利润，但从整个社会效益的角度来看就降低了整个经济体资源配置的效率，也降低了充分竞争带给经济的活力和效率。所以从理论上来说，有必要对中小企业加以扶持，以加强经济的竞争和活力。从实践角度看，无论是经济组织高度成熟的发达国家还是经济发展处于低级阶段的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从企业数量、就业人数、总体规模和技术创新等方面都占有很高的比例。通过立法界定中小企业并给予政策和经济支持，以促进就业、提高经济效率、保持经济活力成为众多国家或地区的选择。

政府界定并加以扶持的中小企业应该具有以下三个特点：①在企业经营的领域不具有垄断地位，即其市场地位接近完全竞争的状态；②管理结构相对简单，具有比大企业更为灵活的经营策略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③更具有创新活力和解决就业的能力。虽然从扶持中小企业以促进经济活力和解决就业来说，上述定性的界定原则更加贴切，但在政府政策执行上，还需要从定量的角度加以规定，从而使政策更具可操作性。

各国经济发展阶段和经济结构、特点的差异，决定了各国的量化标准差异较大，但从考察的指标上来看，基本上从雇员数量、资本金、营业额几个方面考虑，因为中小企业从性质上来说属于初创和成长阶段，企业规模小，从上述几个指标上基本能反映出这个阶段企业的特点。同时，不同的行业具有不同的特点，比如制造业雇员数量和资本金的规模一般比服务业高，所以各国在界定中小企业时一般都会根据行业不同制定不同的划分标准。定量定义与定性定义相比，其最大的优点就是可操作性强，它能够如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济实力，便于政府部门进行统计、分析和在宏观决策时参考，也便于政府管理部门明确区分某个企业是否能享受国家中小企业扶持和优惠政策。

中国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也经历了由简到繁、由单一到精确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初期，仅仅是按照职工人数对企业规模进行划分：大于 3 000 人为大型企业，500 ~ 3 000 人为中型企业，小于 500 人为小型企业。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按照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价值来划分企业规模。到了 1978 年，划分企业规模的标准开始进一步明确化，将企业规模分为特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及小型企业四种级别，将全部工业行业的 154 个小行业都按照“年综合生产能力”进行了划分。到了 2001 年，为了跟国际通用标准接轨，原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等部门根据销售收入、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等指标提出了新的划分标准。

2003 年 1 月，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

法》，根据该法的条款，由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及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了《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业〔2003〕第143号）、《统计大中小型划型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第17号）和《部分非工业企业大中小型划分补充标准》（国资厅评价函〔2003〕第327号）等三个划分标准。该标准结合行业的不同特点，根据企业职工人数、产品销售额、总资产额等指标，制定了适用于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中小企业标准（见表1-1）。

表1-1 中国大陆大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工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 000 及以上	300~2 000 以下	3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 000 及以上	4 000~40 000 以下	4 000 以下
建筑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 000 及以上	600~3 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 000 及以上	4 000~40 000 以下	4 000 以下
批发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零售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 000 及以上	1 000~15 000 以下	1 000 以下
交通运输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 000 及以上	500~3 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邮政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 000 及以上	400~1 0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400~8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 000 及以上	3 000~15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根据上述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企业均可以享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的各项优惠和扶植政策。上述法律法

规的施行，表明我们已充分认识到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及中小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处于不利地位、需要进行扶持的现实。

第二节 企业融资的概念和渠道

一、企业融资的概念

资金，是任何一个初创企业面向市场、打开市场以及进一步发展市场所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也可以说资金是维持任何一个企业存活并运转的血液。企业的发展过程也就是“融资—投资—再融资”的过程。任何一个创业者要创立一个企业，首先必须有足够的原始启动资金，企业要立足于社会并获得不断发展壮大，也需要后续不断地投入资金。

融资是资金融通的简称，包括资金的融入和融出两个方面，即它是“资金双向互动过程”。在一个融资过程中，资金供给者融出资金，而资金需求者则融入资金。“融资”一词在《辞海》中的解释是：“企业双方相互融通资金的信用活动。具体表现为需要融入资金的一方与可融出资金的一方通过协议进行货币资金的转移。其形式有货币资金的借贷、买卖有价证券、预付定金和赊销商品等”。而“融资”一词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的定义是：“融资是指为支付超过现金的购货款而采取的货币交易手段，或为取得资产而集资所采取的货币手段”。本书对“融资”一词的定义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从狭义上讲，融资是指一个企业的资金筹集的行为与过程，仅仅包括资金的融入。具体来讲就是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资金拥有状况以及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科学有效的预测和决策，通过一定的渠道，采用一定的方式，利用内部积累或向企业的外部资金供给者筹集资金，组织资金的供应，以

保证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管理需要的一种经济行为。从广义上讲，融资的范围就大了很多。融资也叫金融，就是货币资金的融通，是资金由资金供给者手中向资金需求者手中运动的过程，既包括资金融入也包括融出，因此它指的是一种资金双向互动的过程。

企业融资就是企业对资金这一稀缺资源的配置过程。它是社会融资的基本组成部分，是指企业作为资金需求者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宏观上来说，企业融资就是作为资金需求者的企业通过一定方式和渠道，利用内部积累或向企业的投资者及债权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的一种经济活动。企业融资过程实质上是资源配置过程，通过资源投入方向上的不断变化，引导资源流向个别收益率较高的行业或部门，以保持微观经济的竞争优势和实现宏观经济的效率最大化。所以企业融资也可以看成一种以资金供求形式表现出来的资源配置过程，通过资金的运动，来实现整个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经济效率的提高。

二、企业融资的渠道

根据方式合法与否，融资分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两种。正规金融是指经国家批准允许设立并受法律保护的各种金融市场和金融活动，如货币市场上的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股票融资、债券融资等，也可称为体制内金融。非正规金融是指不受国家法律保护和规范、处在金融当局监管之外的各种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企业、居民等所从事的各种金融活动，包括私人借贷、贷款经纪人、互助会、地下钱庄等，也可称为体制外金融。

企业的融资渠道是指企业从哪里获得资金，即取得资金的途径。从不同来源渠道获取的资金在融资成本、融资风险等方面各不相同。

(一) 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

一般来说，储蓄转化为投资有两种形式：一是同一经济体内的

储蓄向投资的转化；二是不同经济体之间的储蓄向投资的转化。前一种资金来源于企业内部的叫内源融资，后一种资金来源于外部的融资形式则叫外源融资。

内源融资是企业从其内部融通资金，以扩大再生产。它主要包括留存收益（包括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和折旧。其中前者是将企业税后利润的一部分留在公司内部进行再投资，后者用于弥补原有投资的不足。内源融资具有原始性、自主性、低成本和抗风险性的特点，是企业生存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内源融资来自企业内部，在筹集资金过程中不发生筹资费用，可减少信息不对称问题及与此有关的激励问题，节约企业的交易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增强企业的剩余控制权，也不存在还本付息、按期偿还等问题，因此它是企业在创立和发展初期最重要的资金来源方式。但是由于内源融资的能力及其增长要受到企业盈利能力、净资产规模和未来收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故企业常常需要考虑外源融资的重要作用。

外源融资是企业吸收其他经济主体的储蓄，使之转化为自身投资的过程。当企业得以生存并发展到一定水平时，内源融资能力及其增长要受到企业的盈利能力、净资产规模和未来收益预期等方面的制约，仅仅依靠内源融资已经不能满足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要求，资金供求矛盾的存在就使得外源融资逐步成为企业获得资金的主要方式。外源融资的发展，可以提高全社会对储蓄资源的动员和利用能力，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有利于分散投资风险。外源融资具有高效性、灵活性、大量性和集中性的特点，因此在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中的作用是相当重要的。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之间不是简单的竞争或排斥关系，二者在一定程度上是互补的关系。内源融资是外源融资的保证，由内源融资的发展所导致的企业资产净值的增加，有利于克服外源融资中债务融资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进而有利于债务融资的发展。外源融资积极作用的发挥，必须建立在一定的内源融资基础之上，否则不但无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

率，反而会加大经济运行风险。一般说来，内源融资比例高，融资的压力就小，融资难问题少；相反，外源资金比例高，融资的压力就大，融资难问题就较严重。

（二）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

直接融资是资金盈余部门直接为资金短缺部门提供资金融通。它包括企业之间的商业信贷（主要是赊销和预付货款）、投资者在金融市场（包括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购买资金短缺部门的证券（如商业票据、债券或股票以及风险投资等）。另外，政府拨款、占用其他企业资金、民间借贷和内部集资等属于直接融资范畴。直接融资具有直接性、长期性、不可逆性和流通性的特点。直接融资的具体方式主要有股票融资、债券融资、股票与债券融资、赊购融资、商业票据融资和预收货款融资等。

间接融资是指金融机构充当信用媒介来实现资金在盈余部门和短缺部门之间的流动。它包括货币、银行券、存款、银行汇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具体的交易媒介包括货币和银行券、存款、银行汇票等非货币间接证券。间接融资的具体方式有短期银行信用融资和长期银行信用融资，其中短期银行信用融资包括短期借款、票据贴现、抵押担保融资和应收账款等。另外，像“租赁融资”等方式也属于间接融资的方式。

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区别在于：一是资金供求双方关系不同。直接融资具有直接性，即资金直接从资金供给者流向资金需求者，并在两者之间建立起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或资金需求者以股权形式直接取得资金。而间接融资则需要通过金融机构为媒介。二是资金融通期限不同。相对于间接融资而言，直接融资所获得的资金的使用期限要长于间接融资，有的甚至可以无限期地使用。三是资金约束主体不同。直接融资的资金约束主体是投资者，间接融资的资金约束主体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四是融资成本不同。直接融资的成本包括企业在筹集资金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证券印刷